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 第 40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7 月 08 日（四）下午 4 時

會議方式：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孫○民副校長

出席人員：李○龍校長(另有會議) 管○燕秘書長 丁○慧教務長(黃○玲代) 郭○萱學務長
黃○芳總務長 吳○芝研發長(請假) 林○宏人資長 李○瑜國際長(請假)
歐○蘋入學長 黃○瑩圖資長 張○平主任 王○玲主任
秦○瑋主任 林○毓院長 柯○耀院長 莊○棠院長
劉○初院長(請假) 陳○蓉院長(請假) 王○東院長(薛○昀代) 洪○宜署理院長(謝○霆代)
邱○雅部主任 黃○源主任 黃○靜組長 蔡○歲組長
周○芬主任 陳○帆主任 王○茵組長 黃○通組長(請假)
翁○茹組長 郭○真組長 邱○琪組長 林○賢組長
吳○偉組長 俞○中組長 戴○彤執行長(請假) 許○娟主任
王○英老師(請假) 毛○翔同學 張○宇同學

列席人員：吳○燕助理管理師

紀 錄：王○芳

壹、主席報告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今日宣布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26 日，但部分措施允許小幅度鬆綁，各級學校的防疫政策基本上仍依照原訂方式持續執行，僅學校戶外操場在符合防疫措施前提下允許適度開放，請各單位依防疫指揮中心新發布之要點進行因應。

貳、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

案 由：擬請審議社工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核備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實習為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者，若疫情警戒維持在第三級需研擬防疫計畫並提送防疫小組審查。
- 二、辦理實習課程之必要性說明：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認定之必修課程。
- 三、實習概述：預計於 110.07.13-110 開學日前，共 46 名學生於 44 家機構中參與實習。
- 四、依 110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函：
(一)其他醫事類科學生：依 109 年 12 月教育部與考選部、各醫事相關校系及學會共同商定的「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實習課程原則改採虛擬或其他方式替代，但如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

該實習場所的醫療量能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

- (二) 教育部已接獲部分學校反映，基於實習場所醫療量能考量、學校實習安排困難，以及未來疫情仍有反覆發展之可能，為保障學生權益，協助學生符合應考資格門檻之認定，爰實有重新評估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之必要。

五、因應疫情嚴峻，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社工系已依以下原則辦理實習課程：

- (一) 評估實習機構之安全性：

確實掌握實習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實習單位防疫情形，作好後續追蹤輔，並填寫「長榮大學系所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實習機構防疫檢核表」(如附件一(pp.3-6))。

- (二) 加強實習前之輔導：

加強宣導防疫措施(戴口罩、勤洗手、非必要之移動等)，並請學生簽立實習同意書。

- (三) 確實掌握實習學生資訊：

建立學生實習名冊，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以 Line、電話、E-mail、網頁公告等通訊方式，關懷與提醒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如附件二(pp.7-8))。

- (四) 依各級機構來函說明，提醒實習同學應依實習場域規定辦理相關文件，例如，施打新冠肺炎疫苗、抑或提出新冠肺炎快篩陰性證明。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提案單位：入學服務處

案 由：擬請審議入學服務處拍攝招生相關影片(如：學系停看聽系列之師長介紹影片、校園特色空間、翻轉教室介紹等)，借用教室及特色空間作為拍攝場地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案。

說 明：

- 一、為使高中學生及家長更快速了解大學豐富的師資與教學環境，進行相關招生系列影片拍攝，以期增加高中生及家長對本校的好感度與對本校師資的認識。
- 二、拍攝場地預定使用教室及學校特色空間，擬請協助開放相關空間進行拍攝活動。
- 三、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三(pp.9-11)。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4時8分)